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17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理人 李宗興

相對人 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謙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5,450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  
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  
訴字第287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  
同）55,450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  
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  
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  
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